

生之光

112年台中市第十屆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贊助單位：矩理書坊出版社

112年臺中市第十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辦法：

對象：凡身心障礙人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證明無誤，均可報名參加，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

參賽組別：身心障礙社會組：年滿22歲以上(含22歲)者均可報名參加，身心障礙一般組：8歲以上至22歲以下均可報名參加。

參賽作品限制：1.參賽作品為個人3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2.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術得獎之作品3.作品不得冒名頂替，臨摹，抄襲等情事，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4.作品如不符合規定或送件遲到者均不與審查，以退件論。

得獎作品獎勵：「生之光獎」取特優1-3名，優選各組數名，依參加人數定，頒發獎狀及獎品，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給予評審以退件論，並發行畫輯與2023年桌上月曆廣為宣傳。

收藏獎：經收藏之作品，價格由作者自選，物品所有權利歸協會或收藏者所有，可自由應用，作者不得異議，一經公布名次後，不得更改。報名表請上網下載。

凡收藏者依40%做為補助本會活動經費，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並於展覽後，隔日早上10：00-11：30再來領，(日期於頒獎典禮中通知，也可委託專人代送回府，每件約500元)。

作品種類尺寸如下：1.水彩、尺寸在4幅以上2幅以下，2.油畫、尺寸在5F以上15F以下，國畫、在對開，多媒材等，尺寸限在5F至15F為限。

收件日期：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日止，以創作光碟或照片8、12英寸及其他作品二件，照片尺寸同上，用書寫400字以上簡介、創作經過，寄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139號7樓5號 112年臺中市第十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籌備會 黃利安老師收，請自行拷貝檔案，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

複審：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公布外並各別通知，入選者應於6月4日前依規定送指定地點，並加權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評審，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查收及憑據領回，在展覽結束後隔日早上12時前不來領回者，本會不負責保管，將由本會自由處置不得異議，本會只提供場地，不負責期間保管，請自行保險。

展覽時間：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1日，地點：屯區藝文中心舉行，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201號，電話：23921122，若有變動，另行公布。

頒獎典禮時間：112年5月6日(週六)下午2：30 屯區藝文中心。

備註：所有複審作品，請務必裝框及加壓克力封面，並準時送達，逾時不收件，其收退件之搬運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務必按指定地點及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得獎作品得參加展覽後統一領回(收藏獎除外)，獎金將於頒獎典禮中頒發，凡得獎作品並經收藏者，可再提供一幅畫參展(如場地許可)，當年內本會活動依序優先邀請參加，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得獎者並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作為往後本會推廣活動及文宣用品使用上，不得異議，以協助本會推廣活動。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評審會或本籌備委員會另行公布之。

展覽期間請自行保險，本會只提供場地，不負責作品維護保管之責，請自己裝框堅固，收件展覽期間有損壞等情形由展出者自行負責者。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139號7樓之5，電話：04-洽詢電話：22372220 22314697協會會所，22337699彭嘉惠 或 0936970164黃利安老師

以上入選與得獎者頒發證書與獎品表揚外，並刊登在第十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比賽畫冊中，往後活動優先邀請參加。

注意：本活動如頒獎典禮沒參加者，以棄權論，將不再補發或退補，請務必報到，珍惜本會與社會資源，謝謝配合。



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之 5

Email：li.an168@msa.hinet.net

報名聯絡人電話：協會 04-22372220、

黃利安 0936970164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市身障藝安字第 11111226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本會舉辦台中市第十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假屯區文化藝術中心舉辦，展覽日期 4 月 29 日至 5 月 21 日，開幕典禮 5 月 6 日周六下午 2：30，並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3 月 31 日止，敬請廣為宣傳，轉達各機關學校踴躍參加，謝謝支持。

說明：感謝協助支持，讓本會活動順利展開，造福更多身心障礙者在繪畫上表現優異，產創結合，走向寬廣大道，假屯區文化藝文中心舉辦展覽(太平區大興路 201 號)，日期 4 月 29 日至 5 月 21 日，開幕典禮 5 月 6 日周六下午 2：30 舉辦，並自起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懇請轉知更多身心障礙人士參加，繼續鼓勵，謝謝合作。

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黃利安